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

收回土地

以便興建屯門第 54 區鄰近麒麟圍及礦山村
之公營房屋及教育設施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TMM3905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該等土地稱為：

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612 號餘段 (部分)、第 613 號 A 分段餘段、第 614 號餘段、第 615 號 (部分)、第 617 號餘段、第 622 號、第 623 號 A 分段、第 623 號餘段、第 625 號、第 626 號餘段、第 628 號 A 分段、第 628 號餘段、第 630 號 A 分段、第 630 號餘段、第 682 號餘段 (部分)、第 685 號、第 687 號、第 688 號、第 689 號餘段、第 690 號、第 69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第 69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第 707 號餘段 (部分)、第 708 號餘段、第 710 號餘段、第 713 號餘段、第 714 號餘段、第 716 號、第 719 號餘段 (部分)、第 721 號餘段、第 1123 號餘段、第 1124 號餘段、第 1125 號餘段、第 1126 號餘段、第 1136 號餘段、第 1138 號餘段、第 1139 號餘段 (部分)、第 1637 號 C 分段餘段、第 1637 號 D 分段餘段、第 1637 號 E 分段、第 1637 號 J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和第 1637 號 K 分段餘段。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土地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本公告已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在通知期屆滿時，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午夜，上述土地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tc/legco/acq_disclaimer.htm) 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